

# 离婚能逃避夫妻共同债务吗?

福州一对夫妻三年内两次结婚、两次离婚,与贷款时间密切相关,且离婚后仍共同生活,妻子被判与丈夫共同偿还250万元借款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莹

一对夫妻在短短三年内,经历了两次结婚与两次离婚,这背后究竟是因为情感的彻底破裂,还是隐藏着其他不为人知的动机?更令人费解的是,即便已经离婚,他们依然选择共同生活,并且共同向银行申请了借款。那么,这样的借款,在法律上又能否被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呢?

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定夫妻二人以离婚之名逃避夫妻共同债务,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夫妻“分分合合”以逃避债务 银行催讨无果起诉

## 法院审理 以离婚之名逃避夫妻共同债务 二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案件经过

2019年11月22日,陈先生、王女士夫妇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陈先生作为借款人,王女士作为抵押人,王女士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470万元,额度期限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2日。2021年10月21日,陈先生、王女士以“经营”为由向某银行借款70万元,并签订《零售信贷出账确认书》。

2022年8月11日,陈王夫妇以“经营周转”为由又向该银行借款180万元,合同约定,陈王二人将位于马尾区的某复式单元抵押给银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某银行向陈王二人指定的账户发放贷款70万元及180万元后,二人并未按合同约定向银行

偿还所欠本息。经某银行多次催讨无果,银行将夫妻二人诉至鼓楼法院。

法院查明,陈王二人“分分合合”,与贷款时间密切相关。2019年10月8日,陈先生、王女士登记结婚;2019年11月22日,二人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2020年12月28日,二人登记离婚,约定两套房产归王女士所有,抵押贷款90万元由陈先生偿还;2021年10月13日,二人再次登记结婚;2021年10月21日,陈先生向该银行借款70万元,并签订《个人贷款确认书》;2021年12月22日,陈先生、王女士登记离婚;2022年8月11日,陈先生以“经营周转”为由向该银行借款180万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王女士是否需要为陈先生的案涉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70万元借款,系陈先生在其与王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某银行的借款。王女士作为陈先生的配偶,在《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的“抵押人”栏中签字确认,表示愿意将夫妻共有的案涉房产在担保债权最高金额47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即王女士

对70万元的借款是知情并同意的。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王女士应对陈先生借款70万元尚欠的本息部分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此外,法官认为,180万元借款是《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循环贷款,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是对一定时间内存在借款额度的申请,故王女士对循环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间内的借款应当有共同还款的预期。本案无证据证明某银行知晓陈先生与王女士离婚的事实,王女士亦未在与陈先生离婚后向某银行告知并要求解除《个人循环授

信额度合同》,故该合同仍约束双方当事人。

陈先生、王女士在短期内于两笔借款前后反复结婚、离婚,且离婚之后仍然共同居住生活,可以证明陈先生、王女士名为离婚,实则以前婚之名逃避夫妻共同债务。综上,鼓楼法院判决王女士对该笔180万元的借款应与陈先生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福州中院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 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不能单从离婚时间节点上考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判断夫妻共同债务一般有三种认定标准,第一种是共债共签;第二种是事后追认;第三种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产生在双方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即双方结婚之日起至离婚时止的期间,二是需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无论是以夫妻一方或者双

方的名义所负的债务,都属于共同债务。对夫妻共同债务第三种情况的认定不能单从债务人离婚时间节点上考量,还需从债务人一段时间内的婚姻情况、对外经营情况、善意债

权人的知情情况等方面综合考察。对以离婚之名逃避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人配偶一方,勿以身试法,不要怀着侥幸的心理去逃避应有的债务,毕竟“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 燕窝也有“身份证”?

消费者购买燕窝后发现无溯源码,将网店诉至法院要求退款并赔偿被驳回;法官表示,溯源码仅针对进口燕窝,不是鉴别真假燕窝的唯一标准,国产燕窝并无溯源码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艳婷

“熬最深的夜,吃最贵的补品。”随着工作压力的加大,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把钱投在养生上,燕窝的销量也大幅增长,围绕着燕窝的纠纷也越来越多。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燕窝可以分为溯源燕窝及非溯源燕窝两类。其中,溯源燕窝指符合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制定的追溯标准的公司生产的燕窝,消费者可以查询燕窝的来源和品质。

近日,福州仓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燕窝溯源码而起的消费纠纷案件,买家因购买到无溯源码燕窝而将卖家诉至法院,法院驳回该诉讼请求。

## 案件经过 购买燕窝后发现无溯源码 怀疑假货要求退款

2022年9月12日,虞先生在淘宝网购买了“燕安桥 优选孕妇燕窝”,共计3212元。收货后,虞先生表示其在食用后腹泻,并于9月22日下午在浙江瑞安市人民医院就医。虞先生认为,该网

店销售的燕窝未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其燕窝溯源不符合国家CAIQ(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溯源标准要求,疑似假货,于是将该网店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记者在网店页面看到,该店燕窝分为进口原装和国产散装。“进口的每一盖都有溯源码,消费者扫码后可查询到燕窝相关环节的具体信息。”店铺客服表示,国产燕窝相对便宜,性价比更高,但没有码。

### 小贴士

## 辨别燕窝 一看二闻三拉四品

法官表示,CAIQ溯源码是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研制开发的第三方追溯系统,燕窝从生产的那一刻起,到达达消费者手上为止,每一个环节,都可以查询到,一旦出现问题,随时可以追溯至问题环节,召回产品。CAIQ溯源标签成为许多消费者选购合法进口燕窝的标准,但是CAIQ溯源码仅针对进口燕窝,国产燕窝不存在溯源码,其亦不是鉴别真假燕窝的唯一标准。

那么,如何辨别燕窝呢?一名燕窝经销商告诉记者,鉴别燕窝真假要一看、二闻、三拉、四品。天然燕窝为丝状结构,由片块状结构构成的不是真燕窝,真的燕盏在灯光照射下是透光的;气味特殊,有鱼腥味或油腻味的为假货;取一小块燕窝用水浸泡,浸软后取丝条拉扯,弹性差、一拉就断的是伪品;真燕窝炖后带有蛋白清香味,晶莹剔透,口感细腻爽滑、富有弹性,而假燕窝炖后有鱼腥味、明胶味,且没弹性,或成烂糊状。

### 兴·动态

## 创新“兴服务” 温暖“兴体验” |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谱写科技金融新篇章

海都讯 为更好服务广大科创企业,近年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将目光放到一线,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以特色“兴服务”,带来暖心“兴体验”。包括深入探索“金融特派员”服务模式,打通金融服务难点堵点,为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因需施策,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全力满足企业需求;融智为企业发展赋能,从跨境结算、投资理财等方面给出专业建议,等等。

未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将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4+N”工作专班机制,坚持金融特派员的服务理念,持续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

## 漫步西湖学金融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举办金融消保CityWalk活动

海都讯 9月26日至30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匠心独运,推出【金融知识Citywalk 金融智行·西湖探索】——“穿越金融时光廊,共绘金融和谐图”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借助福州西湖的亮丽风景,巧妙融合金融知识与历史文化,引领公众踏上一场别开生面的金融智慧之旅,共同描绘金融与消费者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

## 福州“兴”鲜事 | 福州分行开展货币鉴别培训

海都讯 为深入落实总分行“三基”“三化”建设要求,积极应对货币反假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持续强化反假工作主体责任,提升一线员工识假反假履职能力,打造安全使用现金环境,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于9月21日至22日举办了“兴动能”运营风控学习提升项目——兴盾·防伪精粹营,有效提升了 frontline 人员货币识别技能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合规操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 法院审理 国产燕窝不存在溯源码 驳回消费者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淘宝网作为食品经营者,其有责任对所售食品的安全尽到注意审查义务,保证进货渠道正当并有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其提交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检测报告、现场核查报告、进口商营业执照、海关

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据,可证实该店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虞先生主张其购买的燕窝未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溯源不符合国家CAIQ溯源标准要求,但其燕窝属于国产燕

窝,国产燕窝不存在溯源码,也没有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因此虞先生以燕窝未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符合国家CAIQ溯源标准为由,认为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